一般資料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補 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 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購股權的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中分別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持有普通股		佔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股份數目	權益地位及性質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吳光發先生	北發阿一鮑魚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1,462,000	直接實益擁有	21.5

除上述者外,吳光發先生為依據公司應有最少股東之要求,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利益持 有若干附屬公司無實益之股東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 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或根據上市公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 [購股權計劃 | 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任何時候概無授 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誘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 情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同. 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腊股權計割

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為推使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保持並提 高股東之長遠利益,為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吸引及保留具經驗及技能之僱員,並為僱員 未來貢獻作出獎賞。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生效,除另作取消或修訂外,否則於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割(續)

現時按計劃所授之未行使購股權經行使後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發行股份之 10%。可發行予計劃內之每位合資格者之股份數目最多為當時按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 份總數 25%。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二十八天內以支付象徵性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此建議。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時期由董事會決定,在某段取得行使權的時期起生效,及在接納購股權 建議之日期起五年內或計劃之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 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 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之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按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附註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六月三十日
(a)	2,300,000	-	-	2,300,000
(b)	1,200,000			1,200,000
	3,500,000	_		3,500,000
(a)	1,600,000	_	_	1,600,000
(b)	1,200,000	_		1,200,000
	2,800,000	-	-	2,800,000
(c)	2,800,000	_	_	2,800,000
(a)	1,600,000	_	(1,600,000)	_
(b)	1,200,000	-	(1,200,000)	-
	2,800,000	_	(2,800,000)	-
(a)	4,300,000	-	-	4,300,000
(b)	17,700,000	_	_	17,700,000
	22,000,000	_	_	22,000,000
	33,900,000		(2,800,000)	31,100,000
	(a) (b) (a) (b) (c) (a) (b)	附註	附註	附註

毛祥東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八日辭任董事。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13港元。該等購股權可分為兩或三個均 等部份行使。首部份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任何時間內行使,而其他每個部份則可在其後 年度每年之一月一日起行使。除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作廢。
-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00港元。該等購股權可分為三個均等部 (b) 份行使。首部份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起任何時間內行使,而其他每個部份則可在其後年 度每年之一月一日起行使。除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作廢。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割(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05港元。該等購股權可分為三個均等部份 行使。首部份可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起任何時間內行使,而其他每個部份則可在其後年度每 年之一月一日起行使。除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失效。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 公司按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31,100,000份,佔截止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3%。倘餘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結果為本公司需額外 發行31,100,000股普通股,其額外股本為31,100,000港元,而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 支前)為1,206,000港元。

董事並不認為披露該等購股權之理論值為恰當,乃因影響理論值的重要因素主觀而不確 定。因此,對購股權仟何價值作不確定之假設並無意義。

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名董事在本公司控股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 購股權計劃下擁有認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如下:

購股權數目

董事姓名

附註(a)

附註(b)

鄂 萌先生

50.000

450.000

附註:

- 該等購股權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7.03港元。購股權可於一九九八年九 (a) 月一日起十年間任何時間內行使。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任何該等購股權 被行使。
- 該等購股權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7.03港元。購股權可分九個均等 (b) 部份行使,首部份可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任何時間內行使,而其他部份則可在其後年度每 年之一月一日起行使。除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指未行使者)均可於二零零七年一 月一日起行使,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失效。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 任何該等購股權被行使。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貸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 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之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權益地位及性質

				佔本公司股本
名稱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法團	合計	百分比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	275,675,000	-	275,675,000	55.81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	275,675,000	275,675,000	55.81
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	-	275,675,000	275,675,000	55.81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_	275,675,000	275,675,000	55.81
Illumination Holdings Limited	58,618,368	-	58,618,368	11.87

附註: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 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北京控股有限公司62.79%股權,而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間 接持有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50.37%股權。因此,北京控股有限公司、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 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其權益載於上 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 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 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最佳應用守則

並無董事知悉任何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在中期報告所述的會計期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聯交 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的資料,除本公司之非執行 董事並無訂明任期,而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本公司 尚未成立審核委員會。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本公司在向 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尺遵守標 進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規定,上市發行 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 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將於短期內切實委任 足夠並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 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在增聘 具備滴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滴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 隨即設立至少要有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